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860號

原告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紘

被告 陳瑞騰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章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則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再按文件、印章之各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依一物一所有權原則，上開文件、印章各有所有權，則請求人以一訴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占有人返還各文件、印章之訴訟標的即屬各別，其訴訟利益單一，應以訴訟標的價額其中最高者定之，因各物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各以1,650,000元計之，再依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以其中之一即1,650,000元

01 定之（最高法院號民事裁定參照）。

02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至5標的
03 返還原告。核原告請求之附表所示編號1至5標的並非對於親
04 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
05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而
06 附表所示編號1至5標的之價值，尚包括得以行使公司代表權
07 等無形之價值與意義，是原告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按
08 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故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
09 價額為不能核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96號民事裁
10 定意旨參照）；又依一物一所有權原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11 附表所示編號1至5標的所有權各別，各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
12 能核定，各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
13 同）165萬元定之，惟附表所示編號1至5標的，雖為不同訴
14 訟標的，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15 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165萬元定
16 之。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至5
17 標的返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又原告訴之
18 聲明第一項附表所示編號6標的，依原告提出之固定資產資
19 訊，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萬2,742
20 元。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
21 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2,7
22 42元（計算式：165萬元+10萬2,742元=175萬2,742元），應徵
23 第一審裁判費2萬2,0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4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25 繳，即駁回其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返還標的
1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
2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存摺及大小章
3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MAS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密碼及相關電磁紀錄
4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Office365最高權限帳號、密碼及相關電磁紀錄
5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域權名稱、管理權限及相關電磁紀錄
6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DELL品牌XPS17筆記型電腦乙台